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 济柴 公告编号：2016—05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详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